

第三屆欣得鈕雕藝術獎比賽辦法

107.08.17

一、活動宗旨：旨在推廣印石鈕雕、薄意創作，以期培養本地傳統篆刻印石鈕雕、薄意創作人口，並讓傳統篆刻、印石鈕雕、薄意之美得以更廣為社會大眾所欣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欣得印彙、京英閣、傳家寶文物藝術鑑賞中心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限年齡、學歷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(一)立體印鈕(二)博古印鈕 (三)印身薄意 (四)印身半浮雕

七、作品規格相關規定：

(一) 創作作品需以上述方式呈現，圓雕、擺件等不具印材形式者不在此次比賽徵件之列。

(二) 創作需以葉蠟石等可供手工篆刻之用之軟石為材料，如壽山石、青田石、昌化石、巴林石、老撾石、泰來石、江西石等。

(三) 創作印石基台尺寸不拘，造型亦不限方章、圓章、自然形章等。

(四) 作品需為個人獨立創作，不得為合作作品或任何局部代刀之情事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表及上傳作品照片。

報名網址 <http://nprog1.nssh.ntpc.edu.tw/CinDerNwo/>。

(二) 上傳內容：作品照片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之個人創作作品照片電子檔 5-10 張，內容含原石狀態、粗胚狀態、細修過程、成品完成四面照片等，上傳作品檔案名稱與副檔名請務必使用英文小寫或阿拉伯數字。

(三) 初賽成績公告：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入圍者進入決賽。

九、決賽方式：

(一) 請初賽入圍者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將個人作品原件配置錦盒並妥善包裹，以掛號包裹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<或親自送達>至傳家寶文物藝術鑑賞中心（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9 號，電話：(02)2397 3788、0910132615）。親送者於送件前請務必先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
- (二) 決賽成績公告：於 108 年 4 月 5 日前於網頁 (<http://goo.gl/iMbqIU>) 及 FB (欣得鈕雕 [fb.me/CinDerNwo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nDerNwo)) 公告決賽得獎名單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敦聘國內鈕雕、篆刻、書畫專長之創作者及收藏家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。評分配比如下：

- (一) 技法：佔 40%
- (二) 美感：佔 40%
- (三) 創意：佔 20%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：不分類擇優 2~4 名，每人發與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。
- (二) 優等：不分類擇優 3~5 名，每人發與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(三) 佳作：不分類擇優 8~12 名，每人發與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(四) 新人獎：限歷屆未獲「特優獎」者，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，推薦 1-2 名符合前述資格者，於本屆既得獎項及獎金外，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之「新人獎」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特優作品於賽後歸主辦單位收藏，不另加發購藏金。優等及佳作作品於展後由主辦單位通知領回；若主辦單位有意購藏者，將再與作者進行議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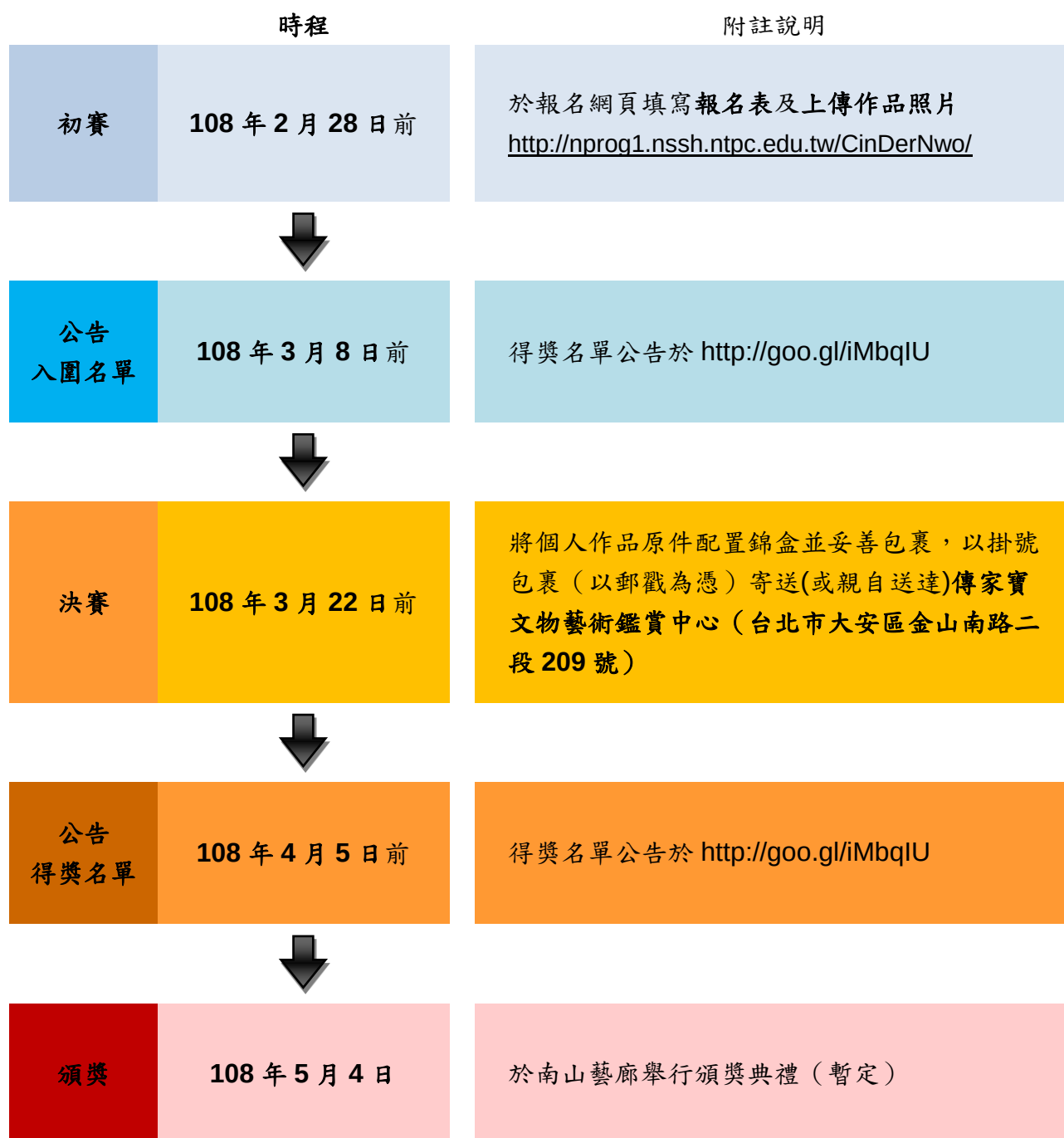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頒獎典禮：於新北市南山中學南山藝廊舉行，同時並舉辦得獎作品展覽。展覽及頒獎時間將於評審結果揭曉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權責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其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作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 決賽階段若採郵寄或運輸方式者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中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包裹送達後，將全程以錄影方式開啟包裹，避免爭議。
- (三) 佳作以上獲獎者，日後倘被察覺與簡章所述參賽辦法及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、損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收回獎狀、獎金等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同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京英閣陳振諒先生 (02)33223216 或傳家寶文物藝術鑑賞中心潘明皇先生(02)2397 3788、0910132615。

附件：競賽時程表



附件

第三屆「欣得鈕雕藝術獎」作品送件表（一）

姓名	(中文)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 (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)		
通訊資料	電話	(O) — (H) —	
	手機	—	傳真 —
	E-mail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 ☐ 男 ☐ 女
出生地	縣(市) 鄉(區)		身分證字號
職業			學歷
簡歷	年(民國)	內容	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。

二、本人參加徵選之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金之權利。

授權書

本人已詳閱第二屆「欣得鈕雕藝術獎」簡章內容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（立書人）簽名

(列印後簽名)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第三屆「欣得鈕雕藝術獎」作品資料表（二）

作品名稱	
創作年代	年
作品尺寸	(長) × (寬) × (高) (公分)
創作石材	
創作自述 (100~200 字)	
作品創作 過程照片 (5~10 張)	上傳網址